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勛
選任辯護人　吳信霈律師
　　王國峰律師
　　何忻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8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冠勛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寧采臣」、「可樂」、「艾爾」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並介紹謝峰嘉（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98號判決判處罪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車手工作，而陳冠勛則擔任車手頭及收水，指揮謝峰嘉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謝峰嘉復將收取之贓款交予陳冠勛，再由陳冠勛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陳冠勛與謝峰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佳怡」、「楊振祥」、「曾雅雯」，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在LINE群組「投資微理念交流群A11」，向Ａ０２佯稱：參與FVIG富誠創投投資可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7月20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社區」管理室交付款

項，陳冠勛即指示謝峰嘉前往。於同日10時19分許，在上址管理室內，由謝峰嘉持偽造之「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張順堂」識別證出示於Ａ０２而行使之，佯裝為「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以取信Ａ０２，並將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供Ａ０２簽署，而向Ａ０２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份予Ａ０２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Ａ０２及「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謝峰嘉取得30萬元後，在陳冠勛所搭乘計程車上將上開30萬元贓款交予陳冠勛，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Ａ０２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陳冠勛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91-92、265-266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介紹謝峰嘉與「可樂」、「艾爾」等人認識，並於112年7月20日與謝峰嘉各別乘坐高鐵列車至臺中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當天雖然有跟謝峰嘉去臺中，但我們只是坐同一班高鐵，到臺中後各自坐不同的計程車離開。因我之前曾毆打謝峰嘉，謝峰嘉因而懷恨在心，後來無論在哪裡開庭，他都指認我是他

的上手。我都是犯槍砲案件，沒有加入詐欺集團，我沒有做的事情為什麼要承認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㈠原審僅憑謝峰嘉之指述，就判決被告有罪，顯有違誤。㈡被告雖有介紹謝峰嘉認識「可樂」等人，但不是介紹謝峰嘉參與詐欺集團，且被告並非暱稱「黑川」之人。㈢謝峰嘉就何時與被告認識，於警詢、偵查時屢次變更說詞；又謝峰嘉證述係受「黑川」之指示，當時不知道「黑川」就是被告，但謝峰嘉豈會不知與其同住一室的被告，就是網友「黑川」？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而被告因與謝峰嘉間有肢體衝突，導致謝峰嘉懷恨在心，惡意誤導審判方向說「黑川」就是被告。㈣被告只是與謝峰嘉同時到高鐵站，個別乘車，是否為同一班車被告也不知道，也沒有一起買票；且高鐵同班列車有12節車廂之多，難以認為被告就是「黑川」去監督謝峰嘉，甚至指揮謝峰嘉收取贓款云云。

二、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孫佳怡」、「楊振祥」、「曾雅雯」，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在LINE群組「投資微理念交流群A11」，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參與FVIG富誠創投投資可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款項；又由謝峰嘉於前揭時地，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持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以供告訴人簽署、及交付偽造「收據」，而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嗣聽從指示將該30萬元轉交本案詐欺集團等情，業據謝峰嘉坦承不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48號卷《下稱偵1卷》第35-38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偵1卷第43-47頁）陳述屬實，且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1卷第61-64、69-71頁）、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影本各1份（偵1卷第73-93頁）、告訴人與謝峰嘉面交簽約時之照片、謝峰嘉之手持

識別證照片各1份（偵1卷第101、106頁）、告訴人與暱稱「孫佳怡」、「楊振祥」、「富誠資產管理-曾雅雯」之LINE對話紀錄、LINE個人頁面資訊、LINE群組「投資微理念交流群A11」假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截圖各1份（偵1卷第102-105、107-10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7日刑紋字第1126038434號鑑定書1份（偵1卷第95-10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29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98號刑事判決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74號卷《下稱偵2卷》第243-258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三、又查：

㈠按目前社會上一般人防詐之意識高漲，欲為詐騙之人必使出相當之詐術，方能有所得，而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取得財物，詐欺集團於對不特定多數人詐欺取財時，除有逃避追緝之需求外，更須確保能夠順利取得詐欺贓款，故於車手層層遞交詐欺款項時，各層車手除了重視隱匿自身面容、行蹤、個人資訊，避免其他車手遭查獲時得以令檢警順利溯源追查共犯外，詐欺集團所關注之重中之重，無非係確保犯罪所得之成果。是於以金融卡提領詐欺所得時，其等當使用以收購、承租或商借等方式取得，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欺贓款，因帳戶所有人掛失存摺或提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之風險，使用他人非基於己意脫離持有（如遺失、被竊等）帳戶之必要。而於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詐欺現金時，無論之後與另層車手所約定交付贓款地點為何，其等必於確保贓款不致遭第三人有心或無意（如刻意黑吃黑、拾遺）之作為，導致脫離詐欺集團成員持有之狀態。亦即於後者之情形，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贓款之車手，前往上手所指定之地點交付贓款時，必係於該詐欺集團之監控狀態下，確定是否已經抵達交款地點、是否已經放置贓款，並於可能之第三人取走贓款之前，第一時間先行取走贓款，確保贓款仍於詐欺集團成員之持有

狀態中。如此，方能確保詐欺犯罪成果。

㈡被告於警詢時陳稱：（謝峰嘉是否為你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我只有介紹他認識「可樂」、「黑豬」、「艾爾」、「軒仔」，這些人基本上都是做水的。（為何你要介紹上述人員給謝峰嘉認識？）因為當時謝峰嘉跟我說想要賺快錢但不想去做工，因為他想趕快買一台車，而且我認識的朋友都是做水、做球版等偏門工作的，但他資質不好也不太會講話，所以就介紹他認識這些人，後續就看他自己要不要做。（謝峰嘉為何於警詢筆錄指稱你在高雄市三多一路租屋處介紹本案工作？你做何解釋？）我只有介紹這些朋友給他認識，但我沒有強迫他一定要去做這個工作等語（偵1卷第29-30頁）。又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介紹謝峰嘉加入「可樂」、「黑豬」等人，我知道他加入的是詐欺集團等語（原審卷第34頁），及於原審時供稱：我介紹我朋友「可樂」給謝峰嘉認識，「可樂」本來就是在做詐欺工作，「可樂」有說要抽%數給我，問我要不要，我說不用，你們自己去聯絡等語（原審卷第127頁）。依上所述，被告確有介紹謝峰嘉與「可樂」等人認識，有談到介紹費的趴數問題，且被告亦明知「可樂」等人是詐欺集團成員；是審酌以上各情，足以認定被告係介紹謝峰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車手工作甚明。

㈢證人謝峰嘉於警詢時陳稱：我是找工作，當時在weplay語音交友軟體上認識網友「陳冠勳」（即被告），他要幫我找工作，所以找我去他位於高雄三多一路的租屋處內，後續幫我製作個人證件，讓我可以去向客人收取款項，收取到的款項交給被告，我可以獲得1.5%的報酬，並預先繳交1萬元給我花用。被告叫我先用同事「張順堂」的工作證，被告電話有教我怎麼講，教我跟Ａ０２面對的時候，將收據給他簽名並向他收取現金，收取完我跟Ａ０２一起拍照後就離開了。本案的30萬元我是交給被告，他幫我叫計程車離去，他當時在計程車內。我是與被告一起去，我們一起從高錢左營站搭高

鐵到臺中，我有加入詐欺集團，上手就是被告等語（偵1卷第36-38頁）。又於原審時具結證稱：被告叫我去做投資專員，因為我不會，我就戴著耳機，他一邊講我一邊做，因為我不會印資料，被告帶我去在三多一路附近的7-11教我影印，教我雲端列印後就帶我去工作，工作完把拿到的錢都給他。被告說有飛機暱稱「可樂」、「艾爾」的人，但都沒有見過面（本院卷第103頁）等語。依據證人謝峰嘉前開證述內容，並無互相矛盾之處；又參酌謝峰嘉確係經由被告介紹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已如前述，故證人謝峰嘉之證詞應堪信為真實。

㈣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先行否認案發當天（112年7月20日）有到臺中，待警方出示謝峰嘉之證詞內容後，隨後改稱：「我現在想起來我那天確實有一起去高鐵左營站搭車去高鐵臺中站，但是到站後我就坐計程車去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附近找朋友，謝峰嘉自己另外搭計程車離開」等語，說詞反覆。是被告辯詞可信度，已有疑義。

2.就案發當天面交之後的收水過程，證人謝峰嘉於原審時證稱：當天從左營坐高鐵到臺中，我買一張、被告買一張，我們坐的班次不一樣，分批到臺中，到臺中之後我用7-11的機器操作叫計程車，再依照被告給我的地址去跟告訴人收錢。收完錢我走出來，就有一台車，被告說他在那台計程車裡面，我坐進去就把錢交給他，被告叫我們分開坐高鐵，他說要做斷點，所以他自己坐那台計程車回去，我自己再叫一台等語（原審卷第105-106頁），核與被告於警詢時陳稱：高鐵票我買我自己的，他買他自己的，我知道他自己要去當車手，所以有分開買座位（偵1卷第28頁）等語大致相符。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你是否知道謝峰嘉當時要前往何處？做何事？）不清楚，他沒有跟我說。因為他那天他穿白襯衫，所以我心裡大致上也知道他要去做面交車手等語（偵1卷第28頁）。據上而論，被告既已知悉謝峰嘉出門時身著白

襯衫是要去當車手，也是被告介紹謝峰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倘若被告不想被謝峰嘉無端牽連，則應該不要與謝峰嘉一起出門才可以真正避嫌，然而被告捨此不為，卻依然與謝峰嘉一同搭車到左營高鐵站，且恰巧目的地都是臺中，豈非引人懷疑？且徒增謝峰嘉有指證自己的機會。從而，被告所辯之詞，漏洞百出且互為矛盾，應非信實。

3.按詐欺犯罪集團分工嚴密乃目前審判實務上已知之常態，且於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詐欺現金時，為確保詐欺贓款，必須有詐欺集團之監控狀態下，亦如前述；又依證人謝峰嘉之證詞，無從直接與「可樂」、「艾爾」等人聯絡或接受指令，必須聽命於被告之指揮行事。依上所述，被告並非只是單純介紹工作機會予謝峰嘉，尚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而擔任車手頭及收水工作；又依上開被告之行為舉措（與謝峰嘉分別買高鐵票、坐不同班次高鐵到臺中、面交後再乘坐不同計程車離開等），與詐欺集團於避免自身曝光之情形下，而預設斷點，且必須第一時間確保詐欺贓款，而於其他第三人可能導致詐欺贓款脫離詐欺集團持有之狀態前，先行取得贓款之特徵，均屬相符。

4.從而，堪認被告確係擔任詐欺集團「收水」角色，亦即於前揭時間，監控謝峰嘉、收取詐欺贓款，並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甚明。故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上情，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刑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縱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偵查中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顯然未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即識別證、偽造私文書即「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謝峰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肆、原審以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非無勞動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32頁）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示懲儆。復說明：一、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識別證，已於謝峰嘉之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98號刑事判決）中諭知沒收，本件不再重複沒收。二、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